## 成績異議程序公告

- 一、依據「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」第44條規定:「選手對競賽成績有異議時,應於公告後三小時內,由選手本人,以書面載明職類名稱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及事由等向大會提出異議處理。逾時提出者,不予受理。」
- 二、提早辦理淘汰賽之職類,依各職類網路公告成績後3小 時內受理異議。
- 三、第54屆全國技能競賽北、中、南區分區技能競賽**青少年組** 於113年3月27日上午10時30分起公告,受理異議時間至 當日下午1時30分止,**青年組**於113年3月30日上午10時 30分起公告,受理異議時間至當日下午1時30分止,逾期 不再受理。

受理單位: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

電話: 03-4855368 分機 1562

傳真: 03-4884241

檢附異議書詳如附件(如次頁)

## 第 54 屆全國技能競賽北區分區技能競賽 選手異議書

填表日期: 113 年 3 月 日

組別		職類名稱	
姓名		性別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
住居所			
事由			
請求處理方案			
此致			
第54屆全國技能競賽北區分區技能競賽大會			
	選	善:	(簽名)
	電	艺話:	
備註:			
一、依據「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」第 44 條規定:「選手對競賽成績有異議時			
,應於公告後3小時內,由選手本人,以書面載明職類名稱、姓名、出生年月			
日、性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及事由等向大會提出異議處理。逾時提出			
者,不予受理。」			
二、受理單位: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			

三、電話:03-4855368 分機 1562, 傳真:03-4884241